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乙方：江苏砺剑警用装备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、数量：1001件（供货完成后随机抽取1件用于质量检验）。
- 2、外观要求：详见附件。
- 3、材质要求：金属，产品符合《GA 68-2024 警用防刺服》标准。
- 4、产品责任保险：保险金额（含） ≥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5、装具套：每件外套带可拆卸的快拔警用装具套（不少于5个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 348000）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货、运输、验收、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、运杂保险费等。
- 3、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①由甲方负责结算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，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所投产品（乙方为代理商提供）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、代理协议、原厂授权等）及结算表提交甲方；甲方对结算表及其他递交的材料无异议的，应自审核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。

②乙方须在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，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。如因乙方未能准时、准确提供前述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真实、不合法而造成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的，不属甲方违约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，均由乙方足额承担。